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B类(航道工程):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财 务 要 求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40000万元人民币。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 年盈利。 |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业绩要求
B类（航道工程）：投标人自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过一项7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疏浚工程（含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资料。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1项7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疏浚工程（含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备选人	0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7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疏浚工程（含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3. 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4. 投标人按本附录及投标人须知3.5.5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2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满5年工作经验。
2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至少满5年工作经验。
3	测量工程师	1	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满5年工作经验。
4	质检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或培训证书，至少满5年工作经验。
5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具有一项水运工程施工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直接责任人）工作经验，至少满5年工作经验。

注：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4. 投标人按附表 8-7、表 8-7-1 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表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如果中标，则须根据施工工作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施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耙吸式挖泥船 (双机双桨)	舱容量不小于 10000m ³	艘	1	自有船舶，投标阶段均需按本附录及投标人须知第3.5.7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必须投入本项目施工。

注：1、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2、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自有”是指船舶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证明材料包括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内）以及能证明耙吸船舱容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如船级社证明材料）；

4、双机双桨是指：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登记项目页中主机数目和推进器数目均为“2”；或船舶检验证书内轮机部分中主机为2台和推进器为2个；或中国船级社(或中国船级社下属的船舶检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能证明为双机双桨）。